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4年5月18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5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黑龙省龙江县建设年产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对外投资(龙江)的公告》于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对外投资(龙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龙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黑龙省龙江县建设年产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黑龙省龙江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在黑龙省白山工业园使用自有资金104298万元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龙江公司”),龙江公司设立后成为龙力生物在国内异地设立的首家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3.本次投资需履行国家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与黑龙江人民政府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以下内容甲方指黑龙江人民政府,乙方指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乙方在黑龙省白山工业园区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年处理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生产线,总投资为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贰佰陆拾捌万元(¥104298万元)。

2)其中一期投资为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贰佰陆拾玖万元(¥52190万元),拟占地面积为20万平方米,厂房、办公设施等建筑面积为12.8万平方米,投资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万元(¥13000万元),建设期限为18个月。
3.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乙方项目建设的需要,依法出让20万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用地,该宗地专项用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出让期限50年。
2)乙方正常生产,甲方不得在所属辖区内批复、建设或使用相同原料的项目,并负责对秸秆原料收购价格进行严格监管调控,防止非市场原因造成原料价格上涨,确因非市场原因导致原料价格上涨10%以上时,甲方通过对财政综合补贴承担成本上涨部分的50%。
3)负责乙方在白土镇无偿建设1个中心原料储存场,在其他中心乡镇无偿建设9个简易二级原料储存场(每个储存场面积35亩,至少可储存2万吨秸秆,达到五通一平和防水、防火标准),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建成后无偿提供给乙方专项用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50年。
4)负责乙方与中石化、中石油等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
5)保证乙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电力供应。
6)自建设之日起3年内免收所有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7)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指定专门单位,委派专人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环评、能评、安评、立项、规划和生产许可等所有手续。
8)积极帮助乙方向上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协调争取相关政策、资金、项目、荣誉等支持,扶持乙方发展。
9)乙方为创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3.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在黑龙省白山镇白土工业园区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组建项目筹建小组,在黑龙省白山工业园区,于甲方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开工建设,建设工期约18个月。
2)依法经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依法纳税,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逐年增加对财政的贡献份额。
5)确保开展安全、清洁生产。
6)积极履行与公益慈善事业及各项社会活动。
7)自签订《土地出让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建设;开工建设面积不足用地面积的1/3,或投资额占总投资额比例不足25%,且未经批准特殊1年终止建设的,县政府依法收取土地出让闲置费,满2年未开工建设,县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划要求,造成土地低效利用的,县政府收回相应部分的土地使用权。
4.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聊城市
(二)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拟投资地点情况:龙江县位于黑龙江省西部、黑吉蒙三省区交汇处,哈大齐工业走廊东端,是黑吉蒙三省区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地和交易中心,龙江县地处世界“玉米黄金带”,是全国三大玉米主产区之一,年播种玉米480万亩,周边200公里运输半径内原料丰富。
拟设立公司名称:龙力生物(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龙江市白山工业园
本次投资总额104298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龙力生物自筹,龙江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由龙力生物认缴。

经营范围:秸秆综合利用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龙力生物行使相应职权。
2)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全部董事由龙力生物委派。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龙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龙力生物委派。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随着能源危机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世界能源发展正步入一个崭新的时期,能源结构正在经历由化石能源为主向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变革。
能源和环境作为当今全球重大议题,受到世界各国广泛关注与高度重视,大力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替代能源,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共识。生物质能在全球一次性能源利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是目前世界上最为丰富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车用汽油中添加乙醇,可有效的降低汽车尾气排放,显著改善大气质量,而玉米芯及秸秆的综合利用具有“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优势,实现了乙醇的非粮化。

化。本项目生物质能、电、糖联产,对生物质资源实现了高效综合利用,突破原料瓶颈,能降低综合成本。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了秸秆与乙醇-糖-热、电多联产综合利用,体现公司“绿色循环发展、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理念,也在缓解能源与环境问题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走出了一条新路,具有其现实必要性。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黑龙省龙江县投资“年处理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致力于玉米全株开发,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玉米全株产业链条,实现对玉米全株的“吃干榨净”式的综合利用,提供可再生的生物质能源,避免丢弃或焚烧秸秆对环境的破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显著,既能促进可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又能带动项目区及周边区域农民增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经济增长。项目的建设为龙力生物利用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龙力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异地建厂等方式进行产业复制,实现企业的快速扩张,实现跨越式增长,实现价值全面增值打下坚实的基础。
因建设周期较长,近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首次在国内异地设立全资子公司,虽当地政府对本项目大力支持,但与当地相应部门仍存在逐渐熟悉的过程。
2. 技术风险
年处理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是一项全新的技术,虽然已经过公司的中试,但仍存在产业化技术不成熟,不能实现产业化风险。
3. 原材料风险
原材价格受自然天气影响较大,在极端条件下,项目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4. 建设周期风险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18个月,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需要同时建设多条相互配套的生产线,存在不能按期如期完成建设的风险。
5. 市场风险
项目投资后实现了对秸秆的综合利用,产品种类较多,市场开发周期较长,存在短期内产品积压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年处理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公司与龙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协议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6月13日10:00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2014年6月11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科技楼报告厅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在黑龙省龙江县建设年产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情请见本公司2014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效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251200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高庆娟女士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庆娟女士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邮编:2512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如果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以受托代理人的意思表示为准。					
序号	议案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股票种类	弃权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在黑龙省龙江县建设年产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大会没有增加拟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014年5月17日,公司向全体持有公司16.91%股份的股东徐智勇(关于提议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并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2014年5月20日挂网》发布了《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8)。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增加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上午9:0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虹路3766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徐智勇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5名,代表股份64,929,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1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名,代表股份6,059,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99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2名,代表股份2,870,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206%。
3.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24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兆佐先生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徐智勇先生、高福峰先生、薛学军先生、乔文东先生和陆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174,4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